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0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黃秀蓮

訴訟代理人　簡志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27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20公里100公尺處外側車道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遂從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彥穎駕駛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75,957元（含工資415,351元、零件960,606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4號刑事簡易判決（本件所涉過失傷害案件）、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修理費用評估資料、報價單、結帳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4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陳彥穎前對被告所提起之請求本件交通事故所涉損害賠償之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10號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4至56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並未表示爭執，且自承業依前開判決內容給付陳彥穎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基此，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理費用1,375,957元（含工資415,351元、零件960,606元），有前揭修理費用評估資料、報價單、結帳單、發票在卷可

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0年5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5月13日，實際使用時間為3年1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33,921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15,351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649,272元（計算式：233,921＋415,351＝649,272）。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8頁），則被告應自115年7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60,606×0.369=354,4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0,606-354,464=606,142
第2年折舊值	606,142×0.369=223,66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6,142-223,666=382,476
第3年折舊值	382,476×0.369=141,1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2,476-141,134=241,342
第4年折舊值	241,342×0.369×(1/12)=7,4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1,342-7,421=233,921